

国家档案局关于严格执行历史档案 归属管理问题的通知

国档发[1984]1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、档案馆，中央档案馆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，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馆，中央国家机关档案部门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的原则和对革命历史档案、旧政权档案实行分级管理的决定，各级档案馆在收集、移交以及改变历史档案分散管理方面都作了很多工作，使这些历史档案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历史科学的研究中，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但是，在执行历史档案集中统一管理的过程中，也出现了由于对分管界限划分不清，或者明知不属于自己保管的范围也不愿移交等现象。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，维护我国历史档案的完整与安全，以便更有效地提供服务，现就历史档案的归属管理原则问题，重申与补充如下：

(一) 凡属明清(包括明清以前)中央机关的档案，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集中保管。

(二) 凡属北洋、国民党、汪伪时期中央机关(包括外交、公安、军事、铁路)的档案，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集中保管。

各地方旧海关、邮电、银行、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在华其他机构的档案，由所在地方档案馆集中保管。

(三) 旧政权各级地方机关的档案，由有关地方档案馆集中保管。

(四) 大型厂矿和大专院校等企业事业单位解放前自身形成

的历史档案一般由自己保管，上述企业和大专院校撤销后，其档案由有关档案馆保管。

(五)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我党、政、群中央机关、派出机构(包括各中央局、分局、边区政府等)的革命历史档案，由中央档案馆或中央档案馆委托有关地方档案馆集中保管。

(六)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我党所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、八路军、新四军、解放军等军事机关、部队、院校等形成的革命历史档案，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馆集中保管(具体实施办法另定)。

各级档案馆应严格执行关于历史档案按分管范围归属管理的原则，不得把不属于自己保管范围的档案进行封锁或拒不移交，也不得擅自编辑出版。各级地方档案馆相互移交历史档案，应向上一级档案事业管理机关备案。对于某些特殊情况或有争议的问题，交接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。

国家档案局

一九八四年八月一日